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

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验收办法》（皖教秘高〔2018〕10号）和《安徽省教育厅

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

级“六卓越、一拔尖”卓越人才培养创新项目、示范实验实训中心、特色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、教师教学创新团队、技术技能型大师工作室、校企合作示范实训中心、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项目

目、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（MOOC）示范项目、精品线下开放课程

项目、精品线上开放课程（SPOC）示范项目、精品混合式开放课程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感、情、谊，要互相关心、互相支持、互相配合，共同做好新时代“双一德”主题教育“双工班”各项工作，共同推动新时代双一德主题教育工作取得更加显著成效。同时，各校要密切沟通联系，及时交流工作经验，共同“强合作、同发展”，努力构建学校与学校、学校与社会、学校与家庭

- 附件：1. 2022年双一德主题教育工作实施方案
2. 2022年双一德主题教育工作推进计划
3. 2022年双一德主题教育工作考核办法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2年11月11日

教办函〔2022〕11号

（共1页）

（盖章）

（签字）

（日期）